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湖北迈亚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非流通股东湖北省纺织品公司(持有2,400,000股)和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持有240,000股)由于股权质押或冻结而无法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湖北省纺织品公司所持2,400,000股湖北迈亚股票处于冻结状态，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所持240,000股湖北迈亚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其所应支付的对价由湖北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按现持股比例代为垫付。若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和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所持湖北迈亚股份上市流通时，需征得湖北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垫付者的同意或按垫付比例向三家垫付者归还股份。

3、截至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湖北仙桃毛纺集团尚有26,000,000股湖北迈亚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但其所剩余股份足以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需的对价（包括其代湖北省纺织品公司、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垫付的对价）。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复杂性，本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5、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湖北迈亚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票的对价；在支付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442万股股份均由湖北省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按现持股比例支付。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非流通股承诺：

(1)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 特别承诺事项：

(1) 仙桃毛纺集团持有的湖北迈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 24 个月期满后 12 个月内，仙桃毛纺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湖北迈亚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湖北迈亚股份总数的 5%，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4.42 元人民币。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2) 待国家有关股权激励政策出台和得到国资委批准，非流通股股东支持湖北迈亚公司按政策制定和实行管理层激励和约束计划。

3. 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仙桃毛纺集团将按有关规定开立股票资金帐户，将有关股票托管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营业部，

由保荐机构监督实施非流通股东履行承诺。

另外，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和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也将开立股票资金帐户，将有关股票托管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营业部。

三、 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12月8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2005年12月23日上午9：30。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12月21日至2005年12月23日（期间的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时间：每日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时间：2005年12月21日9：30至2005年12月23日15：00。

四、 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11月21日起停牌，最晚于12月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12月1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28-3275828, 4008888666

传 真：0728-3275829

电子信箱：peng7714@sina.com

公司网站：www.hbmy.cn.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湖北迈亚	指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毛纺集团	指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北迈亚控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为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和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改革方案/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份
相关股东会议	指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湖北迈亚全体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湖北迈亚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HUBEI MAIYA CO., LTD.
- 3、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湖北迈亚
- 5、股票代码：000971
- 6、公司法定代表人：叶金堂
- 7、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年3月26日
- 8、注册地址：湖北省仙桃市勉阳大道131号
- 9、办公地址：湖北省仙桃市勉阳大道131号
- 10、电话：0728-3275828
- 11、传真：0728-3275829
- 12、邮政编码：433000
- 13、互联网网址：www.hbmy.cn.com
- 14、公司电子信箱：peng7714@sina.com

公司经营范围：经编腈纶印花毛毯、精毛纺呢绒面料、服装、纺织品设计、制造、销售；公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年度及2005年上半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数据摘自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和2005年半年度报告）：

1、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05 年三季度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总资产（万元）	101,334.59	98,181.22	99,635.86	94,543.11
股东权益（万元）	47,599.63	46,415.02	44,787.11	42,203.7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679.23	26,600.19	25,831.50	25,328.26
净利润（万元）	1,184.61	2,285.41	2,583.40	2,648.78
净资产收益率（%）	2.49	4.92	5.77	6.28
每股净资产（元）	2.545	2.48	2.40	2.26
每股净收益（元）	0.06	0.12	0.14	0.14

公司2005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为：每股收益0.06元；每股净资产2.545元；净资产收益率2.49%。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1,334.59	98,181.22	99,635.86	94,543.11
其中：流动资产	51,947.43	46,808.40	47,079.72	52,651.37
负债合计	53,734.96	51,766.20	54,848.75	52,339.41
其中：流动负债	39,734.96	37,766.20	40,848.75	38,339.41
股东权益合计	47,599.63	46,415.02	44,787.11	42,203.70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三季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679.23	26,600.19	25,831.50	25,328.26
主营业务利润	4,431.82	6,466.74	7,002.18	6,601.37
营业利润	1,764.56	3,279.94	3,700.69	3,445.04
利润总额	1,768.07	3,411.06	3,855.83	3,868.59
净利润	1,184.61	2,285.41	2,583.40	2,648.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三季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42	3,704.12	8,925.68	7,07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59	-2,450.46	-11,513.95	-11,10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7	-3,568.14	-4,333.61	-6,515.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7.60	-2,313.40	-6,917.26	-10,541.30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 1、2001年8月27日,公司2000年度进行首次分配:10派1.5元(税后)。
- 2、2002年8月27日,公司进行第二次分配:10派1.2元(税后)。
- 3、2003年8月25日,公司进行第三次分配:10派1.0元(税后)。
- 4、2003年8月26日,公司进行第四次分配:10派1.0元(税后)。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本公司首次股票发行日期为2000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0号文批复批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42元,上市日期为2000年4月27日。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10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22482万元。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前		备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仙桃毛纺集团	92,160,000	49.28%	国有法人股,部分被质押
2	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	5,700,000	3.05%	社会法人股
3	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	5,100,000	2.73%	社会法人股
4	湖北省纺织品公司	2,400,000	1.28%	社会法人股,被冻结
5	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	240,000	0.13%	社会法人股,被质押
非流通股小计		105,600,000	56.47%	
6	流通股股东	81,400,000	43.53%	
合计		187,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3]6号文件批复同意，以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湖北省经济开发公司、华夏证券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省纺织品公司三家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于1993年3月26日在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4200001000064，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5500万股，1997年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7）18号文批准同意公司1996年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10：5比例送红股。送股后的总股本为8250万股。

1998年3月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8）17号文批复同意公司1997年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10：6比例送红股。送股后的总股本达到13200万股。

（一）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

2000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0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8700万股，并于200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3200	70.59%
1、发起人股	11856	63.40%
其中：国家股	9216	49.28%
公司职工股	2640	14.12%

2、社会法人股	1344	7.19%
二、流通股份	5500	29.41%
1、流通股	5500	29.41%
已上市流通 A 股	5500	29.41%
三、总股本	18700	100%

(二) 2003年4月2640万股公司职工股上市

公司于2000年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5500万股，当时有2640万股内部职工股。

2003年4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股公司职工股2640万股上市流通。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0560	56.47%
1、发起人股	9216	49.28%
其中：国家股	9216	49.28%
公司职工股	-	-
2、社会法人股	1344	7.19%
二、流通股份	8140	43.53%
1、流通股	8140	43.53%
已上市流通 A 股	8140	43.53%
三、总股本	18700	1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持股数最多的非流通股股东，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控股股东情况公司名称：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金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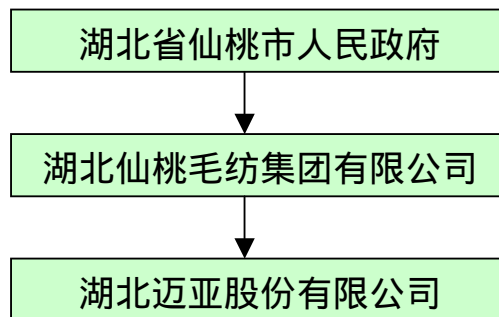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5588.4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12 月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宾馆餐饮、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2. 仙桃毛纺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92,160,000	49.28%
合计	92,160,000	49.28%

自本公司上市以来，截止到公告日之日起。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未有变化。

3. 仙桃毛纺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截止2005年9月30日，仙桃毛纺集团资产总额为828,628,373.85元，负债总额为574,813,563.12元，股东权益为253,814,810.73元，资产负债率为69.36%；仙桃毛纺集团2004年度投资收益11,959,567.92元，净利润-3,143,677.98元。

湖北省仙桃毛纺集团为湖北迈亚的贷款提供担保如下：

- (1) 仙桃毛纺集团将持有的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000万元的股权作为中国农业银行仙桃市支行向湖北迈亚提供的3000万元贷款的担保。
- (2) 仙桃毛纺集团将持有的湖北迈亚2600万国有法人股作为中国银行仙桃市支行向湖北迈亚提供的5000万元贷款的担保。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仙桃毛纺集团和非流通股股东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提出。

截止本股改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类型
1	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92,160,000	49.28%	26,000,000	国有法人股
2	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	5,700,000	3.05%	0	社会法人股
3	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	5,100,000	2.73%	0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02,960,000	55.06%	26,000,000	

根据仙桃毛纺集团的陈述，仙桃毛纺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92,160,000股股份，

除了26,000,000股被质押以外，其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其所剩余的股份足以支付其应付出的对价，不会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

另外，湖北迈亚的非流通股股东湖北省纺织品公司持有的湖北迈亚2,400,000股股份现处于冻结状态，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所持有的湖北迈亚24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均由湖北省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按现持股比例支付。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类型
1	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92,160,000	49.28%	26,000,000	国有法人股
2	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	5,700,000	3.05%	0	社会法人股
3	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	5,100,000	2.73%	0	社会法人股
4	湖北省纺织品公司	2,400,000	1.28%	2,400,000	社会法人股
5	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	240,000	0.13%	240,000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05,600,000	55.06%	28,640,000	

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共有上述5家非流通股股东。除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是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外，第一大股东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未知有否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仙桃毛纺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仙桃毛纺集团未持有湖北迈亚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湖北迈亚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和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作为湖北迈亚的非流通股股东支持湖北迈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一）改革方案概述

湖北迈亚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湖北迈亚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以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于对价被划入流通股股东帐户之日，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湖北迈亚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湖北迈亚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仅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24,420,000股。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4,420,000股股份均由湖北省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按现持股比例支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湖北迈亚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湖北迈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支付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前		股改后（每 10 股送 3 股）			备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变化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仙桃毛纺集团	92,160,000	49.28%	-21,858,462	70,301,538	37.59%	
2	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	5,700,000	3.05%	-1,351,923	4,348,077	2.33%	
3	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	5,100,000	2.73%	-1,209,615	3,890,385	2.08%	
4	湖北省纺织品公司	2,400,000	1.28%	-	2,400,000	1.28%	
5	鹤山市健美针织厂	240,000	0.13%	-	240,000	0.13%	
	小计	105,600,000	56.47%	-24,420,000	81,180,000	43.41%	
6	社会公众股	81,400,000	43.53%	24,420,000	109,890,000	56.59%	
	合计	187,000,000	100.00%	-	187,000,000	100.0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如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湖北省仙桃毛纺集团	5	G+24 个月后	注 2
		37.59	G+36 个月后	
2	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	2.33	G+12 个月后	注 3
3	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	2.08	G+12 个月后	
3	湖北省纺织品公司	1.28	G+12 个月后	
4	鹤山市健美针面织造总厂	0.13	G+12 个月后	

注1：G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仙桃毛纺集团持有的湖北迈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24个月期满后12个月内，仙桃毛纺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湖北迈亚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湖北迈亚股份总数的5%，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4.42元人民币。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注3：湖北省纺织品公司所持2,400,000股湖北迈亚股票处于冻结状态，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所持240,000股湖北迈亚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其所应支付的对价由前三大股东代为垫付。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和鹤山市健美针织造总厂所持湖北迈亚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股改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5600000	56.4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1180000	43.41
国家股	0	0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股	92160000	49.28	国有法人持股	70301538	37.59
社会法人股	13440000	7.19	社会法人持股	10878462	5.82
募集法人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二、流通股份合计	81400000	43.5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5820000	56.59
A股	81400000	43.53	A股	105820000	56.59
B股	0	0	B股	0	0
H股及其它	0	0	H股及其它	0	0
三、股份总数	187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87000000	100
备注:					

6、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湖北省纺织品公司（持有2,400,000股）和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持有240,000股）由于股权质押或冻结而无法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湖北省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彩凤实业公司、仙桃财务开发公司三家按现持股比例支付。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和鹤山市健美针织造总厂所持湖北迈亚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股改完成之日起12月内不上市交易。

8、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湖北迈亚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 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湖北迈亚将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
-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由湖北迈亚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 湖北迈亚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 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仅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湖北迈亚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一、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1）本公司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基础上，结合湖北迈亚及本公司自身实际，制订湖北迈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方案制定的出发点：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为原则，充分考虑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3）湖北迈亚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本公司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因湖北迈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以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与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之差为依据，拟定对价水平。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

截至2005年11月15日，湖北迈亚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2.80元/股，以此价格估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湖北迈亚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为227,920,000元。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原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湖北迈亚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仅影响湖北迈亚的股本结构。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总市值应该不变。我们通过如下的公式可以得到股改后的流通股股价。

$$\begin{aligned} & \text{股改前非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净资产价格} + \text{股改前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股改前股票市价} \\ & = \text{股改后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股改后股票市价} \end{aligned}$$

股改前非流通股价格，按照2005年中报时每股净资产2.52元计算；股改前流通股价格，按照最近60个交易日均价2.80元计算；股改前总市值包括非流通股市值和流通股市值266,112,000元和227,920,000元，合计494,032,000元。

3、非流通股股东理论上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

假设股改前后公司总市值不变，从我们上面的公式中可以得出股改后理论股价为2.64元。则理论对价水平为每10股送0.7股。

4、对价价值的衡量

为了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并考虑到已有同行业股改公司的对价支付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将对价进一步提高到每10股送3股，如果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每10股送3股来算，则流通股在股改后的总价值应为279,563,990元，增值率达到22.66%，很好地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30%的股份，其拥有的湖北迈亚的权益将相应增加30%。

(2)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至2005年10月14日前6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2.80元/股；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湖北迈亚股票价格下降至2.15元/股，则其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2.15元/股基础上每上升（或下降）1%，则流通股股东盈利（或亏损）1%；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湖北迈亚股票价格下降至合理价格区间下限2.77元/股，则其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将增加6520.14万元。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流通股股数（万股）	流通股市场价值（万元）
方案实施前	8140	22792
方案实施后	10582	29312.14
变化情况	2442	6520.14

(3) 参照成熟资本市场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并综合考虑湖北迈亚的盈利状况、未来的成长性、目前市价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仙桃毛纺集团为使其持有的湖北迈亚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和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作为湖北迈亚的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仙桃毛纺集团持有的湖北迈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 24 个月期满后 12 个月内，仙桃毛纺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湖北迈亚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湖北迈亚股份总数的 5%，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4.42 元人民币。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2) 待国家有关股权激励政策出台和得到国资委批准，非流通股股东支持湖北迈亚公司按政策制定和实行管理层激励和约束计划。

2、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仙桃毛纺集团将按有关规定开立股票资金帐户，将有关股票托管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营业部，由保荐机构监督实施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

另外，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和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也将开立股票资金帐户，将有关股票托管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营业部。

3、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及其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总共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24,420,000 股。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所持有的湖北迈亚股份中虽然有 26,000,000 股湖北迈亚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但其所剩余股份足以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应支付的对价（包括其代

湖北省纺织品公司、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垫付的对价)。湖北仙桃毛纺集团并在承诺函中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仙桃毛纺集团将按有关规定开立股票资金帐户，将有关股票托管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营业部，由保荐机构监督实施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

另外，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和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也将开立股票资金帐户，将有关股票托管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营业部。

4、违约责任

如有违反承诺卖出交易，仙桃毛纺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如违反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说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使得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价值利益更一致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协调的状态，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形成共同利益的产权基础，上市公司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从而形成比较完备的市场约束机制和市场监管力量。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促进公司今后的发展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清、熊亚平、伍新木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公司董事会安排实施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存在部分股份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具体包括：

根据仙桃毛纺集团的陈述，仙桃毛纺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92,160,000股股份，除了26,000,000股被质押以外，其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其所剩余的股份足以支付其应付出的对价，不会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

另外，湖北迈亚的非流通股股东湖北省纺织品公司持有的湖北迈亚2,400,000股股份现处于冻结状态，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所持有的湖北迈亚24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其所应支付的对价由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按现持股比例代为垫付。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

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改革方案中已经提出了流通股股东设置最低减持价的计划。公司将督促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电话： 021 - 62580818
传真： 021--62151892
保荐代表人： 武飞
项目经办人： 张立、周勇、马勇、朱亮、严晓捷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58号
负责人： 彭和平
电话： 027 - 86770385
传真： 027 - 86770385
经办律师： 彭和平、张粒

(三)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的说明

1、保荐机构的情况说明

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总部所未持有湖北迈亚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湖北迈亚流通股股份。

2、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未持有湖北迈亚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湖北迈亚流通股股份。

（四）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湖北迈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湖北迈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国泰君安愿意推荐湖北迈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五）律师法律意见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认为：湖北迈亚及仙桃毛纺集团具备制定和实施湖北迈亚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改革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迈亚已就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该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要获得湖北迈亚相关股东会议以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八、备查文件

1. 保荐协议
2.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及委托函
3. 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4.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5. 保荐意见书
6. 法律意见书
7. 保密协议
8. 独立董事意见函